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王莹娇、高秀炳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0%）；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6%）。

截至2023年1月3日，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减持数量均已达到其减持计划的一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近日收到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莹娇女士和高秀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数量<br>(股) | 减持数量占总<br>股本比例 (%) |
|------|------|------------|---------------|-------------|--------------------|
| 王莹娇  | 集中竞价 | 2022-12-29 | 20.61         | 100,000     | 0.0116             |
|      |      | 2022-12-30 | 21.45         | 50,000      | 0.0058             |
| 合计   |      |            |               | 150,000     | 0.0173             |
| 高秀炳  | 集中竞价 | 2022-12-29 | 20.59         | 60,000      | 0.0069             |
| 合计   |      |            |               | 60,000      | 0.0069             |

注：表中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王莹娇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1,038,989 | 0.1201         | 888,989   | 0.1028         |
|      | 其中：无限售<br>条件股份 | 259,747   | 0.0300         | 222,247   | 0.0257         |
|      | 高管锁定股          | 779,242   | 0.0901         | 666,742   | 0.0771         |
| 高秀炳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435,400   | 0.0503         | 375,400   | 0.0434         |
|      | 其中：无限售<br>条件股份 | 108,850   | 0.0126         | 93,850    | 0.0109         |
|      | 高管锁定股          | 326,550   | 0.0378         | 281,550   | 0.0326         |

注：表中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

3、王莹娇女士、高秀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王莹娇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高秀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7日